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留意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及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能擁有高市場流通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內容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編製，旨在提供有關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財政期間」)，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收入約為90,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275,700,000港元減少約67.2%。該未經審核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i)成品油及甲基叔丁基醚買賣之銷售額減少；及(ii)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電源及數據線之銷售額下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虧損由去年同期約49,800,000港元減少至約39,3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之主要原因為(i)本財政期間，本集團毛利增加約1,800,000港元，此乃由於行政開支大幅減少所致。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本財政期間之股息。

業務回顧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營運一個多元化業務組合，包括：(i)生產及銷售家用電器之電源線及插座以及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的電源及數據線；(ii)買賣智能手機及玻璃；(iii)液化天然氣(「LNG」)、壓縮天然氣(「CNG」)及其他相關清潔能源業務；(iv)成品油零售業務；及(v)甲基叔丁基醚貿易(統稱「該等業務行業」)。儘管該等業務行業發展充滿挑戰，惟本集團持續分散營運風險及擴大收入來源，並積極尋求把握全面發展策略與投資機會。

於本財政期間前，本集團與兩家戰略合作夥伴共同出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一間子公司江西中油港燃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江西中油」)以發展LNG、CNG及相關清潔能源業務，本集團作為其控股股東並持有51%股權。

就地區市場表現而言，美國及中國分別為本集團未經審核總收入貢獻約21%(二零一七年：約7%)及約59%(二零一七年：約91%)，而餘下約30%(二零一七年：約2%)來自其其他市場，包括台灣及香港。

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來自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之未經審核收入約為2,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900,000港元)，相當於同比減少約64.4%。

本集團家用電器之電源線及插座在多個國家獲得安全批文及/或證書，其中不少更遵從十一種國際安全標準。本集團相信，該等產品的高質量標準可滿足市場期望及客戶需求，且業務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本集團亦相信，該等產品的高質量標準可滿足客戶的期望及要求。

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之電源及數據線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來自手機電源及數據線之未經審核收入減少約39.5%至約9,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5,200,000港元)。

手機電源及數據線一般用於充電及數據傳輸，並為所有手機之必要配件。對電訊設備需求(尤其於中國)促使本集團生產不同規格的電源及數據線，包括高速USB連接器及數據線產品，可支援更高速的數據傳輸及更佳的視聽輸出質素。我們的所有設備均符合USB Implementers Forum, Inc.設定的移動手機設計標準。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來自醫療控制裝置之電源及數據線之未經審核收入約為10,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8,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2.5%，乃由於本財政期間一名美國客戶的需求減少所致。

醫療控制裝置之電源及數據線主要為出口予美國客戶之多功能產品。此等裝置然後用於進一步組裝並加工成為最終產品(包括將出售予醫院及診所之鍵盤、枕邊呼叫器、床位控制器、床線及電話線)。

買賣智能手機及玻璃

由於面對電源及數據線行業之激烈競爭，本集團亦買賣智能手機及玻璃。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來自買賣智能手機及玻璃之未經審核收入達約2,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00,000港元)。

開發數碼應用程式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收購手機遊戲及數碼應用程式開發商創域動能(亞洲)有限公司(「創域動能」)。

根據有關收購創域動能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鍾偉深先生(「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之直接全資子公司Dynamic Miracle Limited(「**Dynamic Miracle**」)保證及擔保，誠如創域動能於完成收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期間)(「**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其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將不低於42,000,000港元(「**溢利保證**」)。溢利保證乃以本公司發行予賣方之140,000,000股代價股份(「**託管股份**」)作抵押。誠如創域動能之核數師所核證，創域動能於有關期間已於其經審核財務報表內錄得除稅後淨虧損。根據買賣協議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託管股份將會被出售以支付溢利保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部分託管股份被出售以支付溢利保證。本集團已收到20,000,000港元之款項，以結付部分賣方之溢利保證責任。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2,000,000港元之結餘(「**應收或然代價**」)就溢利保證而言尚未收回，僅73,870,000股託管股份(經計及因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的股份拆細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八年的股份合併而進行的調整後)仍然作為溢利保證的抵押。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仍在持續與賣方商討，以收回應收或然代價。然而，儘管持有託管股份，應收或然代價長期未收回，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收回應收或然代價的機會很微，並已就應收款項悉數計提撥備。

LNG、CNG及其他相關清潔能源業務

於本財政期間，由於原油價格大幅波動，致使對LNG此類清潔能源資源之需求減少，從而影響本集團來自此業務分部之盈利。本集團透過江西中油之營運，持續發展LNG、CNG及相關清潔能源業務。江西中油亦透過其持有之專利技術幫助將柴油動力船改裝為以LNG運行，此舉更為環保亦能延長引擎壽命。江西中油亦與中國之若干頂尖高等機構及研究單位聯合著手研究項目，以研究改裝技術升級之可能性。吉林中油港燃能源(「吉林中油」，本集團之另一間子公司)已與吉林油田管理局磋商聯合發展相關油田。

鑒於中國政府推行使用清潔能源之積極政策及市場發展，本集團仍具信心，乘著中國政府的十三五規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所載政策之便，此業務分部將最終帶動其盈利能力及收益增長。

成品油零售業務

為擴展本集團主要業務，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年中開始透過從事成品油零售業務將其業務發展多元化。

江西中油已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九江銷售分公司就租賃六艘加油船訂立一份協議，而每艘加油船之載荷能力為1,800噸及總載荷能力為10,800噸。本集團於中國長江、贛江及鄱陽湖流域經營該等租賃加油船，以於中國發展其成品油銷售業務。

本集團已成功自中國江西省商務局取得成品油零售經營批准證書，令本集團可從事成品油零售業務。董事會認為，發展成品油業務可有助於提升本集團於能源行業之地位及增加本集團之未來盈利。因此，上述租賃及未來成品油銷售業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九江銷售分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於本財政期間，銷售成品油已為本集團貢獻約1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8,500,000港元)之收入，從而提高其總收入。

甲基叔丁基醚貿易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繼續其甲基叔丁基醚(一種汽油添加劑，及幾乎壟斷性地用作汽油引擎之燃料組成成份)貿易業務。除提高辛烷值外，甲基叔丁基醚亦降低燃料蒸汽壓(雷德蒸汽壓)，從而使汽車加油及運作時之蒸汽壓排放量降低。此外，添加甲基叔丁基醚能降低廢氣排放量，尤其是一氧化碳、未燃燒之碳氫化合物、多環芳烴及顆粒碳。於中國，氧含量及環境問題甚為突出，甲基叔丁基醚被大量使用。於本財政期間，甲基叔丁基醚貿易為本集團產生約14,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76,100,000港元)之未經審核收入，相當於減少約91.9%。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分別與泰金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一項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及一項補充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之代理)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之前根據配售協議為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以每股配售股份0.041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28%；及(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00%。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41,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39,65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8,900,000港元用於償還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到期的承兌票據，2,250,000港元用於償還債券利息及餘下結餘約8,5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75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配售事項實際所得款項淨額(調整至實際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28,200,000港元用於償還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到期的承兌票據、約2,250,000港元用於償還債券利息及餘額約8,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分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及實際用途明細：

詳情	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概約金額 (千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概約金額 (千港元)
租金開支及一般行政開支	2,127	4,270
董事酬金及員工成本	5,210	1,030
業務市場推廣開支	-	1,250
法律及專業費用	1,163	1,950
總計	<u>8,500</u>	<u>8,500</u>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之公告所載，本公司原定將配售事項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約5,210,000港元用於董事酬金及員工成本。為了更好地調配本集團資源，董事會已議決將用作董事酬金及員工成本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約2,143,000港元重新分配至租金開支及一般行政開支、約1,250,000港元用於業務市場推廣開支及約787,000港元用作法律及專業費用(「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將令本集團能夠更好地調配其資源。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已動用更多所得款項，作為其現有業務之一般行政開支。為確保業務營運暢順，董事會決定首先清償本集團之尚未償還應付款項。此外，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至業務市場推廣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之所得款項淨額，主要與就潛在業務機會於中國及海外市場進行市場研究及初步盡職審查工作有關，其將令本集團能夠進一步發展其現有業務及增加其收入。經計及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發售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本公司分別與李超志、李瑞敏、陳樂宇及亞太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統稱「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5,000,000港元之1.5%票息可換股票據(「票據」)，李超志、李瑞敏、陳樂宇及亞太策略投資有限公司分別認購10,000,000港元、2,500,000港元、2,0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根據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票據將按每年1.5%的息票率計息。票據可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2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新股份。票據將於發行票據的第二個週年日到期。75,000,000股股份之轉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5%；及(ii)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4%。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向認購方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港元之票據。票據到期日將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發行票據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5,000,000港元，而經扣除認購事項附帶的所有相關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4,8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發行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約5,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到期的承兌票據利息、2,250,000港元用作償還債券利息及餘額約7,55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認購協議所載之全部條件經已達成，而認購事項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完成。本公司已向認購方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港元的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所得款項淨額(調整為發行票據之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5,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到期的承兌票據利息、2,250,000港元用作償還債券利息及約1,74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而餘額約5,758,000港元將按擬定用途動用。

下表列載分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發行票據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及實際用途明細：

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概約金額 (千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概約金額 (千港元)
租金開支及一般行政開支	4,000	775
董事薪酬及員工成本	2,000	467
法律及專業費用	1,500	500
總額	<u>7,500</u>	<u>1,742</u>

有關發行票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董事會進一步建議將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經股東批准。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的通函。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袁北勝先生(「**袁先生**」)及許細霞女士(「**許女士**」)各自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秦時會先生(「**秦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布秦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展望

於本財政期間，環球經濟環境波動依然劇烈。中國的中長期經濟增長放緩。商品價格下跌、全球工業產量下降及貿易低迷增添不確定性。由於宏觀經濟環境面臨挑戰，本集團之整體未經審核收益錄得減少67.2%，乃主要由於(i)成品油及甲基叔丁基醚買賣之銷售額減少；及(ii)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電源及數據線之銷售額下跌。

儘管低增長營商環境很可能於二零一九年持續，透過已制定之經營策略拓闊其收益基礎並把握市場發展及順應中國第十三個五年規劃及「一帶一路」規劃所呈現之新商機，本集團對拓展其市場佔有率及盈利能力仍堅定不移。

來自家用電器之電源線及插座以及手機及醫療裝置之電源及數據線之未經審核收入於本財政期間錄得下降，本集團認為日後之市場競爭仍將激烈。

依託中國第十三個五年規劃，其繼續鼓勵於水運行業內運用LNG，本集團將繼續利用江西中油持有之專利技術以改裝船舶使用LNG燃料及進一步發展該業務分部。目前，有關改裝可節省15%燃料成本、減少排放70%氮氧化物及延長發動機使用壽命。然而，原油價格持續走低阻止船舶經營商使用更為昂貴之天然氣，因此有關清潔能源之需求下降。長遠而言，本集團相信，對LNG之需求將因國家強制執行之環保政策而持續上升。

透過江西中油，本集團亦與國家重點院校及研究機構(如哈爾濱工業大學)共同著手研究與開發項目，旨在優化及升級LNG船舶改裝技術。中國近年來一直奉行清潔能源政策，其中包括水運行業，這從中國交通運輸部計劃要求於二零二零年前船舶在珠三角、長三角及渤海之污染排放量減少65%足可證明。國家亦計劃完善其法規，防止船舶及港口污染，減少排放及促進使用清潔能源。國家為於所有運輸行業內促進天然氣消費而頒佈全國性指引及措施，包括《關於推

進水運行業應用液化天然氣的指導意見》、《內河船型標準化補貼資金管理辦法》及《國家應對氣候變化規劃(2014–2020年)》。

鑑於該等明確之政策及行業趨勢，本集團已指派江西中油設立石油及天然氣加注站，作為優化其產品銷售模式舉措之一部分。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及中海油一道，江西中油於長江、贛江及鄱陽湖持有特許經營權以經營六艘加油船，每艘重1,800噸。本集團之另一間子公司吉林中油與吉林油田管理局亦正在討論可能之合作項目(如電力改造升級及共同勘探當地油田)。所有該等潛在項目正進入技術及可行性分析階段。上述舉措之成功實施將令本集團成為中國水運行業之可靠清潔能源提供商。

於二零一三年，中國主席習近平闡述國家「一帶一路」規劃——一項旨在將中國南部及東部商業中心連接歐洲及非洲之發展倡議。該策略倡議乃透過基礎設施投資創造現代化貿易之路，預期將可帶來多樣發展前景。為積極響應該願景，本集團對「一帶一路」將開啟新市場從而令其進入及擴展有關市場充滿信心。憑藉於清潔能源領域構建之蓬勃業務基礎，本集團可獲得機遇以拓展嶄新產品分類，包括太陽能、太陽熱能，新能源汽車、日常清潔能源應用，文化旅遊及大數據網絡解決方案。

儘管增長機遇日趨廣泛，但本集團之挑戰乃評估、識別及利用有關機會，藉以確保維持企業品牌之吸引力及可持續之高效執行力。為達致於此，需要進行大量風險管理及控制，以及作出每項重大業務決策時須謹慎行事。

於未來年度，由於清潔能源在中國正面政策環境及市場之雙重推動下前景樂觀，故清潔能源業務將仍為本集團之重要部分。一如既往，對產品組合之持續改善及創新乃確保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獲得最佳回報及價值之關鍵。

第三季度未經審核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本財政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去年同期」)之比較數據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	42,408	62,835	90,411	275,686
銷售成本		(37,085)	(62,253)	(75,006)	(262,109)
毛利		5,323	582	15,405	13,577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4,688	502	10,659	30,240
銷售費用		(1,632)	(1,634)	(5,498)	(4,929)
行政費用		(17,433)	(16,450)	(53,050)	(79,695)
經營虧損		(9,054)	(17,000)	(32,484)	(40,807)
出售子公司之收益		-	-	-	628
融資成本	5	(2,597)	(3,676)	(9,092)	(10,763)
除稅前虧損		(11,651)	(20,676)	(41,576)	(50,942)
所得稅抵免	6	(310)	562	(605)	2,154
期內虧損		(11,961)	(20,114)	(42,181)	(48,788)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	49	-	(390)
換算境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1,640	3,632	(9,458)	7,59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0,321)	(16,433)	(51,639)	(41,583)
期內虧損歸屬予：					
本公司擁有人		(11,024)	(21,032)	(39,312)	(49,833)
非控股權益		(937)	918	(2,869)	1,045
		(11,961)	(20,114)	(42,181)	(48,788)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歸屬予：					
本公司擁有人		(9,737)	(17,790)	(51,813)	(43,937)
非控股權益		(584)	1,357	174	2,354
		<u>(10,321)</u>	<u>(16,433)</u>	<u>(51,639)</u>	<u>(41,583)</u>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	7	<u>(0.21)</u>	<u>(0.34)</u>	<u>(0.64)</u>	<u>(0.83)</u>
攤薄		<u>(0.21)</u>	<u>(0.34)</u>	<u>(0.64)</u>	<u>(0.83)</u>

第三季度未經審核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港威大廈英國保誠保險大樓7樓707-9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子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生產及銷售家用電器之電源線及插座以及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的電源及數據線；(ii)買賣智能手機；(iii)開發數碼應用程式，包括手提電子遊戲機、移動遊戲應用程式及電子營銷解決方案；(iv)液化天然氣(「LNG」)、壓縮天然氣(「CNG」)及其他相關清潔能源業務；(v)成品油零售業務；及(vi)甲基叔丁基醚(「甲基叔丁基醚」)貿易。

2. 編製基準

第三季度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第三季度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有關本集團經營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準則而言，採納此等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呈列、已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銷售電源及數據線 及插座	20,669	13,240	53,406	41,018
銷售成品油	21,739	49,595	37,005	234,668
	<u>42,408</u>	<u>62,835</u>	<u>90,411</u>	<u>275,686</u>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3	161	195	22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85	(799)	394	(1,133)
雜項收入	4,480	1,140	10,070	1,6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收益	-	-	-	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	-	6,63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 金撥備撥回	-	-	-	22,900
	4,688	502	10,659	30,240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及提早清償貿 易應收款項之利息	492	-	1,535	-
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	-	-	-
計息債券利息	355	1,248	2,949	3,477
承兌票據之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				
全部償還	1,750	2,422	4,608	7,254
— 無須於五年內				
全部償還	-	-	-	-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	-	6	-	32
	2,597	3,676	9,092	10,763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撥備	-	-	-	-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撥備	310	345	605	568
遞延稅項	-	(907)	-	(2,722)
	<u>310</u>	<u>(562)</u>	<u>605</u>	<u>(2,154)</u>

兩個期間的香港利得稅已就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七年:16.5%)之稅率撥備。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適用稅率及依據現行之法律、註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條例及法規,本集團之中國子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三輝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有權就作為高新技術企業而按優惠稅率15%納稅。

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財政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11,0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032,000港元)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375,356,782股(二零一七年:6,136,814,728股,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生效之股份合併)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財政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39,31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9,833,000港元)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184,653,199股(二零一七年:5,976,802,308股,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生效之股份合併)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效應,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二零一七年:無)。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9. 儲備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外幣換算 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1,057	557,337	3,744	(598)	(8,445)	41,430	(513,158)	81,367	(10,672)	70,69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90)	6,286	-	(49,833)	(43,937)	2,354	(41,583)
股份認購	140	70,560	-	-	-	-	-	70,700	-	70,700
以股份為基礎之權益										
結算交易	-	-	-	-	-	16,044	-	16,044	-	16,044
行使購股權	31	29,446	-	-	-	(9,520)	-	19,957	-	19,957
購股權失效	-	-	-	-	-	(2,200)	2,200	-	-	-
轉撥	-	-	74	-	-	-	(74)	-	-	-
期內權益變動	171	100,006	74	(390)	6,286	4,324	(47,707)	62,764	2,354	65,118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28</u>	<u>657,343</u>	<u>3,818</u>	<u>(988)</u>	<u>(2,159)</u>	<u>45,754</u>	<u>(560,865)</u>	<u>144,131</u>	<u>(8,318)</u>	<u>135,813</u>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1,228	657,343	3,909	-	3,749	45,754	(599,290)	112,693	(11,036)	101,65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2,501)	-	(39,312)	(51,813)	174	(51,639)
配售股份	200	40,800	-	-	-	-	-	41,000	-	41,000
以股份為基礎之權益										
結算交易	-	-	-	-	-	-	-	-	-	-
已授出股份	-	-	-	-	-	3,766	-	3,766	-	3,766
購股權失效	-	-	-	-	-	-	-	-	-	-
轉撥	-	-	-	-	-	-	-	-	-	-
期內權益變動	1,200	40,800	-	-	(12,501)	3,766	(39,712)	(7,047)	174	(6,873)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28</u>	<u>698,143</u>	<u>3,909</u>	<u>-</u>	<u>(8,752)</u>	<u>49,520</u>	<u>(638,602)</u>	<u>105,646</u>	<u>(10,862)</u>	<u>94,784</u>

10.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本承擔。

1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由單一股東提出決議案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獲通過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目的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的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為本集團日後發展及擴張而努力。該計劃將會鼓勵參與者盡力實現本集團的目標，同時亦讓參與者分享本集團因其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

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生效，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由獲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該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相關條文之規定。

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包括以下人士：

- a.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 b. 本集團之任何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顧問或諮詢者；
- c. 本集團之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
- d. 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及
- e. 受益人或對象為以上(a)、(b)、(c)及(d)人士之家族、全權或其他信託的任何受託人。

於本財政期間，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詳情(經計及因股份合併而調整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載列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經調整 行使價	購股權之行使期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之經調整購 股權數目	二零一八年 期內授出 之經調整購 股權數目	二零一八年 期內行使 之經調整購 股權數目	二零一八年 期內註銷/ 失效 之經調整購 股權數目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之經調整購 股權數目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之每股經 調整市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執行董事：										
何俊傑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七日	3.68 港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六日	1,079,350	-	-	-	1,079,350	3.32 港元	0.30%
戎長軍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一日	2.52 港元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2,640,000	-	-	-	2,640,000	2.4 港元	0.74%
其他類別：										
顧問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日	7.84 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1,375,000	-	-	-	1,375,000	7.84 港元	0.39%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三日	6.28 港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2,750,000	-	-	-	2,750,000	6.28 港元	0.77%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四日	5.12 港元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三日	3,850,000	-	-	-	3,850,000	5.12 港元	1.08%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一日	4.52 港元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1,375,000	-	-	-	1,375,000	4.48 港元	0.39%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六日	3.28 港元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五日	2,179,350	-	-	-	2,179,350	3.28 港元	0.61%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七日	3.68 港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六日	3,121,200	-	-	-	3,121,200	3.32 港元	0.87%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一日	1.04 港元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日	-	2,112,500	-	-	2,112,500	0.92 港元	0.59%
僱員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一日	1.04 港元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日	-	8,450,000	-	-	8,450,000	0.92 港元	2.37%
前董事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一日	2.52 港元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2,640,000	-	-	-	2,640,000	2.4 港元	0.74%
總計				21,009,900	10,562,500	-	-	31,572,400		

有關因股份合併而調整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條文所規定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普通股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衍生工具	權益總額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個人權益	購股權	
鄒東海先生	35,000,000	–	35,000,000	9.80%
戎長軍先生	–	2,640,000	2,640,000	0.74%
何俊傑博士	3,127,500	1,079,350	4,206,850	1.18%
鄭健鵬博士	2,640,000	–	2,640,000	0.74%

附註：

1. 上述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當中載有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普通股的購股權的詳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實體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及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作出披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為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有關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部分的修訂(該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作出修訂。職權範圍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的公告。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崇達先生(主席)、譚劍鋒先生及秦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財政期間的第三季度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已確認全體董事於本財政期間均符合交易必守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本財政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現在或曾經構成競爭或將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鄒東海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東海先生、戎長軍先生、張文榮先生、何俊傑博士、鄭健鵬博士、袁北勝先生及許細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崇達先生、譚劍鋒先生及秦時會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 <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oilgangran.com 及 <http://chinaoilgangran.todayir.com>。